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准则”）规定，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 （二）变更日期

根据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政策，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该准则。

### （三）变更前后采用会计政策的变化

#### 1.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2.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未变更的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所有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 二、本次变更会计政策情况说明

新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新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二）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

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三）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四）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按照新租赁准则及上市规则要求，在披露的财务报告中调整租赁业务的相关内容。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公司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和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七、备查文件

1.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三十日